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媒体相继刊登文章，对公司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电力”）拟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发投”）协议转让其持有我公司股份事宜提出了疑问，文章指出联发投入主东湖高新一事暂时遇到障碍。据此，我公司向大股东凯迪电力就股权转让事宜进展情况进行了询问，其回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凯迪电力与联发投协议转让公司股权事宜尚在商议中，待转让方案确定后，凯迪电力将及时函告公司。

鉴于拟交易双方正在商谈股权交易事宜，公司承诺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为我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具有不确定因素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